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6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賢華

被告 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家樺
被告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2,797元，及自民國113年4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75%計算之利息，及自
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4
875%計算，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0.975%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2,7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
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49條約定，如因與本約定書有關之
一切事宜涉訟，合意以原告銀行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

01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0頁），而原告銀行總行位於臺北市中
02 山區，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03 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幻遊公司）邀
08 同被告黃家樺、林俊廷（以下逕稱其名，與幻遊公司合稱被
09 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約定書，於民國111年12
10 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1 111年12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利率依原告12個月臺幣
12 定存機動利率加碼3.185%（違約時利率為4.875%）浮動調
13 整，按月還本付息，並約定如幻遊公司遲延還本付息時，應
14 按原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逾
1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
16 者，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如幻遊公司有未依約履
17 行之情形，經原告通知而仍未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18 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3年6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
19 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惟幻遊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仍
20 僅繳款至113年4月5日，現尚欠借款本金96萬2,797元；又黃
21 家樺、林俊廷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2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5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
27 書、確認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定存利率
28 明細、主保債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定存利率明細等
29 件、桃園蘆竹郵局存證號碼0219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15至62頁），均互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31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
03 實，可以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7 0條第2項規定相符，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廖昱侖